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本次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寇翀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投票。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92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即202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该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境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境外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本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本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委托他人进行多次投票,即同一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

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咨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向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3.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预留手机号等。
4.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截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表决
1.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二网络投票上文)。
2.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调整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的第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截止日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违法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讯内容形成录音档案,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网络表决以目前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未能同时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直接投票且书面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
2.本次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投票且书面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50%以上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投票且书面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于上述比例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

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出的各类表决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新的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文件或最新授权意见或授权文件,详细阐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组织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际广场660号
联系人:林苒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未能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日期			机构基金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日期		

关于填写表决票的说明:
1.请审慎填写表决票,“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次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违法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同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次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名称/本人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或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
4.1 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和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单个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净值申购上限,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8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9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0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1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2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3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4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5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6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7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7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17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